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1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国家政策：一、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二、新质生产力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空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三、统一大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四、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地方政策：中共北京市委：《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

上海市药品监管局：《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

中共贵州省委：《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集中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等 14 部门：《四川省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数据统计：2025 年 11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2%

2025 年 11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9%

2025 年 11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4 点

2025 年 11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0.4%

2025 年 1-10 月份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 10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11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发改办投资〔2025〕991 号，以下简称《2025 版清单》），对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

《2025 版清单》明确，交通、仓储物流等 15 个行业领域范围内，全国各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二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物品储存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仓库，包括通用仓库项目以及冷库等专业仓库项目。三是**新型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类、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项目，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四是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新质生产力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四五”以来，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能源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迈入发展新阶段。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规模越来越大、电量占比越来越高，系统消纳压力持续加大，国土空间等要素保障难度日益增加，迫切需要转变新能源开发、建设和运行模式，实现集成融合发展。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到 2030 年，集成融合发展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新能源可靠替代水平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绿色能源保障。

《意见》要求，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多领域融合开发。推进交通能源融合发展，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边坡及站场、铁路站场、机场、港口等交通场所建设新能源与周边用能一体化设施，积极应用柔性汇集接入、智能微电网、车网互动等技术，提升就地开发利用比例，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及配套补能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光储充换一体化开发。

《意见》要求，稳步建设绿色氢氨醇（氢基能源）综合产业基地。支持各地结合绿色发展需求和资源条件，规划建设绿色氢氨醇、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氢基能源产业。重点在风光开发潜力大、生物质和水资源丰富的地区，规划布局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综合产业基地。统筹供需两侧，科学规划输运管道、加注及转运港口等基础设施，有序推动跨省区输运体系建设。支持“沙戈荒”、水风光大基地开展绿色氢氨醇规模化制备，推动在煤化工、冶金等重点领域应用，促进产业耦合发展。鼓励沿海地区探索海上风电制氢氨醇技术，发展航运绿色燃料加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工信厅规函〔2025〕466 号，以下简称《指南》），提出到 2027 年，建成 200 个左右高标准数字园区，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园区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智赋能园区发展的典型模式，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指南》明确建设对象。高标准数字园区依托国务院或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设立的、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即“园中园”）开展建设。

《指南》规范建设标准。一是产业数字化水平高。工业互联网应用覆盖园区全部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100%。二是专业服务品质高。在生产、生活、政务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园区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应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比例达 100%。三是运营管理效率高。建成覆盖园区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应急管控等主要环节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园区运营管理效率显著提升。四是基础设施能级高。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双千兆网络覆盖率达 100%，算力基础设施实现有效部署和应用，数据开放共享、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指南》围绕“四高”标准，从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园区数字化服务、完善园区数字化管理、夯实数字化支撑能力等 4 个方面提出 13 项建设任务，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数字化改造升级迎来新机遇。一是开展链式数字化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实施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面向上下游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共享技术能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鼓励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引企业数字化改造，基于平台订单数据与企业销售、产能、库存等环节的协同需求，推进企业运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转型。二是拓展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加快推进园区内生产性资源数字化共享，积极发展协同研发、共享制造、共享仓储等协同服务模式，有效盘活

园区存量资源。强化园区外生产性资源数字化对接，大力开展集采集销、共享物流、数字金融等创新服务，高效利用外部资源支撑园区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发改数据〔2025〕1425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据领域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激活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引擎作用，促进数据领域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意见》指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着培养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数据赋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所需各类人才的重大使命，是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的重要基础。

《意见》从 4 方面部署了 12 项任务，明确提出以国家战略为牵引，健全数据要素学科专业；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推进数据行业职业教育；以有组织科研为支撑，繁荣数据领域学术研究；以应用场景为载体，促进数据领域产学研用协同。

《意见》要求，加快主攻方向研究方面。瞄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大问题，系统开展数据领域战略研究。聚焦数据产权、定价、交易等关键问题，深入开展数据要素基础理论和政策法律研究。紧跟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开展数据基础共性理论和技术研究。围绕智能制造、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突出数据应用技术研究。构建立足实践的中国数据要素自主知识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为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空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低空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名单》（交办运函〔2025〕2175 号），针对低空物流配送、低空交通运输生产作业、低空应急救援等常见应用场景给出了若干典型案例。

三、统一大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三个方面提出了 13 项针对性政策举措。

一是扩大准入，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若干措施》提出，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

二是打通堵点，破解创新支撑不足等问题。《若干措施》提出，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四、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4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8 号，以下简称《公告》），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公告》进一步优化境内公路/水运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备案管理。一是明确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在线办理功能，实现备案作业无纸化，明确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文本对应数据项和数据填制规范相关内容。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

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规范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管理方式由“注册登记”修改为“备案”，对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进行修订，并完善相关表格内容。三是增加境内水运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涉及变更和注销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文本。

《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

地方政策：

中共北京市委：《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提出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发布。《建议》提出，今后五年，要实现首都功能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首都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和首都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的发展目标。

在“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携手共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部分，《建议》提出，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加强产业协作，推动“六链五群”产业布局落地，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轨道上的京津冀”，推动首都地区铁路货运环线规划建设，提高京津冀机场群港口群联动水平，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政务服务同事同标、资质互认、跨省通办，协同优化营商环境。

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部分，《建议》提出，健全现代物流体系。构建一体化多圈层物流体系，加快建设首都现代物流骨干网络，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强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增加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供给，加快建立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高效便捷的配送服务体系，畅通城乡末端配送微循环，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推广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探索地下物流等新方式。促进现代流通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完善物流专业化服务。

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部分，《建议》提出，健全现代物流体系。构建一体化多圈层物流体系，加快建设首都现代物流骨干网络，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强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增加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供给，加快建立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高效便捷的配送服务体系，畅通城乡末端配送微循环，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推广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探索地下物流等新方式。促进现代流通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完善物流专业化服务。

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部分，《建议》提出，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推动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分类推动综合保税区管理改革，引导临空经济区差异化发展。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口岸服务功能，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

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部分，《建议》提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打通堵点卡点，提高进京检查站安全通行效率。构建智慧交通大脑，丰富智慧场景应用。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促进电动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外卖、即时配送行业协同监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

2025年11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沪府办〔2025〕32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稳步增长，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海洋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3+5+X”海洋产业体系和“两核引领、一带联动、一廊辐射、多点支撑”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引领区和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海洋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沿海城市前列。

《规划》明确，航运服务业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之一，**到2035年，实现海洋交通运输业增加值高于1650亿元、上海港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6000万标准箱、上海港保税LNG加注能力大于100万立方米的发展目标。**

《规划》要求，做优做强航运服务业。推进航运基础服务业转型升级，增强上海港运输服务功能，扩大船用保税燃料油加注、LNG和绿色甲醇等燃料供应能力。提升航运衍生服务业发展能级，推进航运金融与保险服务创新，完善海事仲裁与法律服务。

《规划》规划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培育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走廊。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培育向内向外开放的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走廊。自东向西串联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陆家嘴—世博高端航运业服务集聚区、北外滩航运服务功能创新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发展航运高端服务、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信息、海洋药物研发、海洋技术服务等海洋现代服务业。

《规划》从**高能级集群建设、高效能创新引领、高质量基础建设、高水平数智升级、高起点合作开放**等5个方面提出15项具体措施。

在**高能级集群建设**方面，要**打造高度发达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国际枢纽港，拓展中转集拼、船舶供应、空箱调运等功能。提升航运保险自主供给能力，推动海事仲裁服务创新，优化航运经纪、船舶交易发展环境。建设中国航运领域权威智库和全球知名航运咨询机构，加大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

以及航运企业引进力度。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燃料采购、加注、交易、认证“一站式”服务。

在高效能创新引领方面，要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对接科技攻关重点项目，加快突破高技术船舶、高端海工装备、深海与极地装备、智能航运等领域核心技术。

在高质量基础建设方面，要加快涉海基础工程建设。深化上海港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小洋山北作业区、罗泾港区二期工程等建设，建设智慧绿色枢纽港。完善航运绿色燃料基础设施，支持在洋山港等区域探索设立保税 LNG 储罐和绿色燃料储罐，加快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建设。**要构建海洋特色产业载体。**聚焦长兴岛、北外滩、陆家嘴等重点区域，建设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集聚区。优化园区开发运营机制，推动建设一批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增强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检验检测、供应链等专业服务支持。

在高水平数智升级方面，要构建海洋数字基础设施。加快“陆海空天”海洋立体智能观测系统建设，形成上海及临近海域立体数据采集信息网络。强化卫星通信技术在海洋气象观测预报、海洋污染监测、远洋渔业及船舶定位等领域应用。深化洋山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集运 MaaS 等航运信息平台建设。**要丰富数智化应用场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设一批“AI+海洋”标志性应用场景。推动物联网、5G、自动化等技术在智慧港口、智慧航运等行业应用。探索培育海上低空经济新业态。

在高起点合作开放方面，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全球海洋产业分工和合作，提升海洋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能级。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海洋领域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绿色航运走廊建设。**要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推进长三角海洋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强化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沿海地区航运物流协同联动，建设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加强与长三角区域港口分工协作，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枢纽。

上海市药品监管局：《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药品监管局发布《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沪药监规〔2025〕6 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加快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确保药品供应保障和流通环节药品质量。《意见》包括总则、机构与人员、设施与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制度与管理等 9 章 35 条，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意见》明确，上海市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和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适用该《意见》；已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逐步提升药品现代

物流水平，开展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本意见关于受托储存、运输药品的要求。

《意见》指出，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管理体系，设置与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验收养护、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机构或人员；应当具有独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等。开展受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仓储面积不少于 15000 平方米或容积不少于 75000 立方米；应当配备与药品配送规模相适应的密闭式自有运输车辆且不少于 8 辆，开展冷链药品物流业务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3 辆符合要求的冷藏车；应当配置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等。

《意见》明确，具备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若干个批发企业之间，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主体方，应用信息化技术与其他批发企业共享人员、信息、仓储、运输等资源，开展跨区域药品多仓协同物流活动。

中共贵州省委：《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1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提出，“十五五”时期要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的发展目标。

在“加快建设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根基”部分，《建议》提出，要做精做优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智慧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健全农产品销售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要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分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需求，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巩固提升贵州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地位。强化产业路网建设。加快完善货运铁路、高速铁路网络布局，推进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和待贯通路段建设，加快国省道提等改造，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龙洞堡国际机场航空枢纽功能，带动支线机场一体发展，完善水运航道体系，推进省内航道提等升级和通航设施建设。推进长江与珠江贵州境内水运连通项目前期研究。加快建设贵州大水网，推进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和水网连通。深化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加快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

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和高速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行动。

在“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服务和融入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部分，《建议》提出，要**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硬件升级和内涵提升并重，完善公、铁、水、航、网等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提高铁路、水路运输占比，提高电动卡车等新能源货运车辆占比，加强多式联运衔接，提高物流枢纽节点与生产力布局匹配度，提升枢纽货物集疏运效率，加强物流数智化建设，引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健全县乡村三级流通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在“坚持以国家战略为引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部分，《建议》提出，要**提高对外开放支撑能力**。积极融入和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统筹“硬联通”与“软联通”，加快构建区域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实施承接南下北上功能的铁路、公路、水运等通道建设，引导产业和资源要素向沿线集聚，加快建设通道综合服务体系，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发挥贵州国际集货集拼中心功能作用，推动贵阳综合保税区与贵阳国际陆港一体化打造国际贸易中转集拼地和西南重要国际物流枢纽。提升航空口岸建设和开放水平，发挥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一局四中心”平台作用。

在“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乡村全面振兴”部分，《建议》提出，要**推进“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物流和商业网点，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5 年 11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5〕58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从支持创新打造低空示范场景、支持低空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低空保障体系建设 3 个方面提出 17 项举措。

《政策措施》明确支持开展低空物流试点。对取得军民航管理部门审批且已开通低空物流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 1 个在重庆市内）并常态化运营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新开通使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低空物流航线，常态化运营 1 年以上、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0 架次（往返为 1 架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航线支持 5 万元；对新开通使用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低空物流航线，常态化运营 1 年以上、年度执行不少于 500 架次（往返为 1 架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航线支持 15 万元。对单个企业的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集中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025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集中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川府发〔2025〕22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加快交通强省建设，补齐水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方案》指出，要以“畅通一条江”为导向，着力实施“建设一条江、贯通一条江、发展一条江”。到 2027 年，打通航道“卡点”“堵点”取得突破，实现“双提升、三增长、一降低”，即航道达标率、保证率提升，船舶运力、企业规模、货物周转量增长，交通物流成本降低，水运内畅外联、供需匹配、科学高效的“三网”（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融合生态加速形成，有效支撑交通强省建设。明确要从整江贯通联通、港口整合集约、航道通行提效、运输提质增效、绿色智慧转型 5 个方面实现总体目标。

《方案》提出五项重点任务。一是**攻坚整江贯通联通**。围绕长江等级提升、嘉陵江提效、岷江畅通、金沙江联通、渠江及涪江有序改造等，“一江一策”明确攻坚任务。二是**推动航道通行提效**。实施精细化、预防性航道养护，建立岷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机制，加强嘉陵江、岷江梯级“放水助航”流量保障。三是**推进港口整合集约**。完善泸州港、宜宾港等港口总体规划，推动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大件码头一期工程、泸州港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等一批港口工程开工建设，推动广元港苍溪港区等进港铁路及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等进港公路开工建设，推进港口集约化运营、协同式发展。四是**加快运输提质增效**。引导适水产业沿江布局，推动航运企业兼并重组，培育龙头骨干企业，补充适航运力，提高干支衔接效率，发展“以水为主、多式协同”的多式联运精品线路。五是**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及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推广清洁能源船舶，推动“三网”系统互联、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打造多式联运高效衔接、产贸运协同发展的“三网”融合应用场景，提升船舶本质安全，持续优化航运发展环境。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等 14 部门：《四川省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等 14 部门印发《四川省支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枢纽通道、末端配送、农村物流、创新发展、产业融合、行业治理等六个方面出台 15 条具体举措，推动邮政快递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明确，**一是做强枢纽通道体系**，强化用地保障，支持企业总部和重大项目建设，完善跨境寄递网络；**二是完善城市末端配送**，建立 15 分钟便民服务区，将智能快件箱纳入社区基础设施，破解城市配送“通行难、停车难、作业难”问题；**三是畅通农村寄递物流**，完善县乡村三级节点建设，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升级“多站合一”村级服务站；**四是推进行业创新发展**，探索“轨道+快递”新模式，推动无人车、无人机规模化应用；**五是打造全链条产业体系**，推进快递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围绕“川果”“川菜”等优势产品推动快递与农业协同发展；**六是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完善县级监管机制，推进 12345 热线与邮政申诉平台数据共享，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数据统计：

2025 年 11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2%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11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2%，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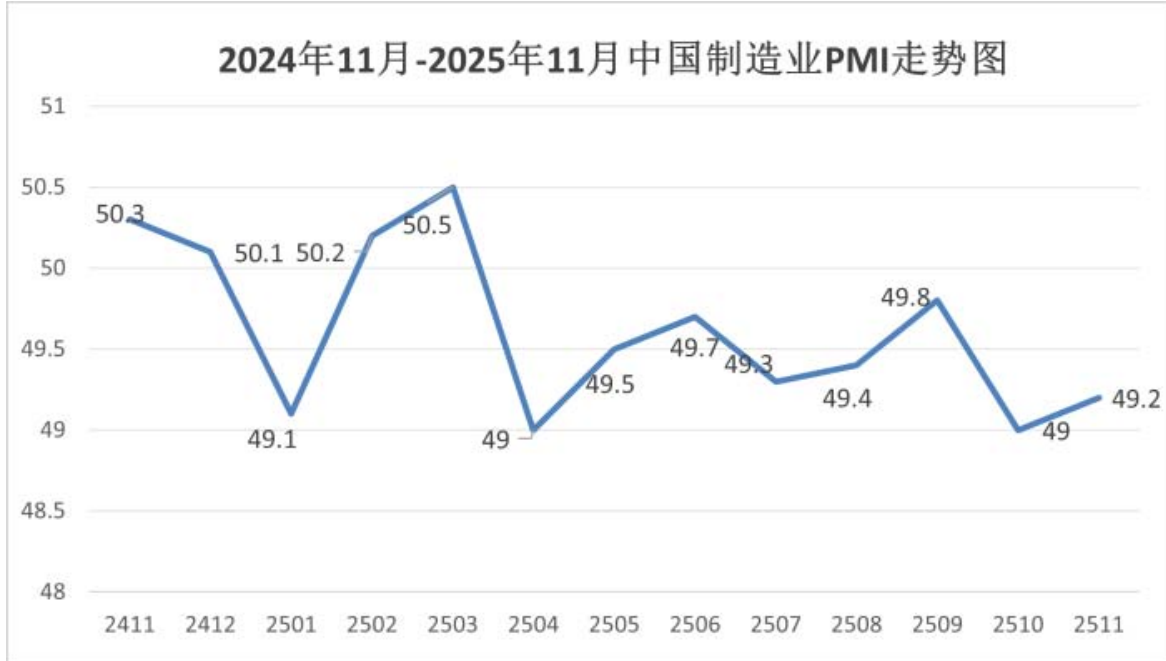


图 1 制造业 PMI（经季节调整）

(%) 50%=与上月比较无变化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49.3%，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8.9%，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9.1%，比上月上升 2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指数升幅在 0.1 至 1.7 个百分点之间；原材料库存指数持平；产成品库存指数有所下降，指数降幅为 0.8 个百分点。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11 月份 PMI 指数小幅回升，表明市场信心有所改善。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五五发展目标鼓舞人心，都对市场信心产生积极影响。生产指数，需求类指数，采购量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提高，均应与此相关。同时也要注意 PMI 指数仍处荣枯线之下，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仍比较突出，经济仍有下行压力。要围绕十五五良好开局进一步加强宏

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加大政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投资规模，有效有力带动企业订单增加，尽快扭转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发展趋势。

生产指数为 50%，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 49.2%，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6%，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 45.5%，比上月上升 1 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7.3%，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 49.5%，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 4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 53.6%，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 48.2%，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3%，与上月持平。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4%，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3.1%，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

2025 年 11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11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9%，较上月回升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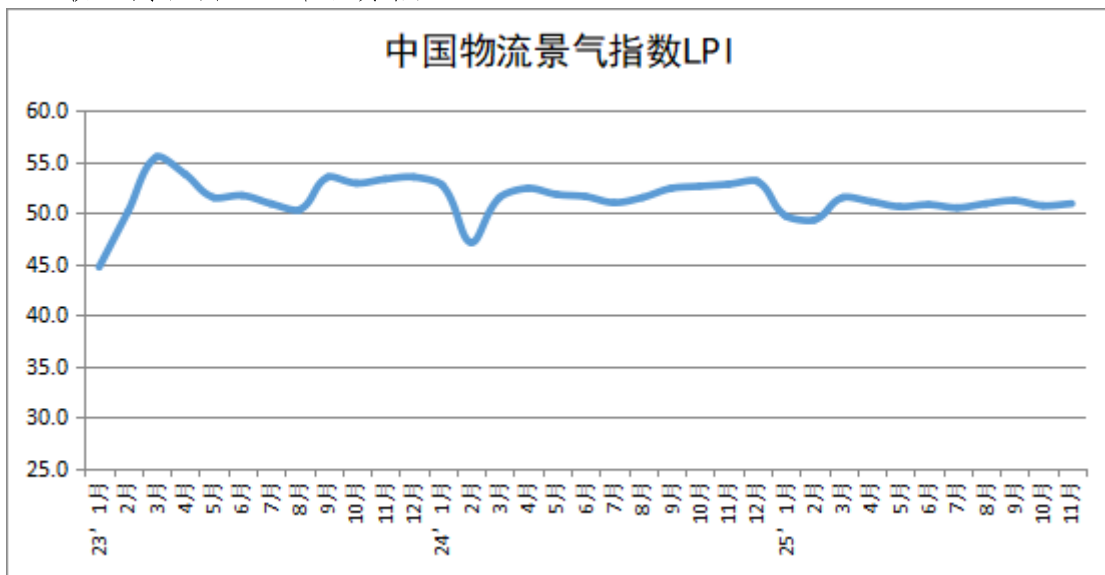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刘宇航认为：11 月份数据显示物流需求处在扩张区间，分领域看有所分化，能源物流需求放缓，工业制造领域物流需求向好，居民消费领域物流需求趋稳，四季度以来物流活动度保持较高水平。后期来看，

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 55.4%，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9%，持续在高景气区间运行，投资和预期保持高位反映企业对后市预期保持稳中向好判断。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 50.9%，保持扩张区间。

企业经营内生动力趋稳。在成本上涨背景下物流企业韧性经营，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回升 0.2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扩张。固定资产完成额指数为 55.4%，保持在扩张区间。

市场预期保持高位。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9%，环比回落 0.4 个百分点。

2025 年 11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4 点

2025 年 11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4 点，环比回升 0.46%，同比去年回升 0.82%。从月内看，本月各周运价指数环比均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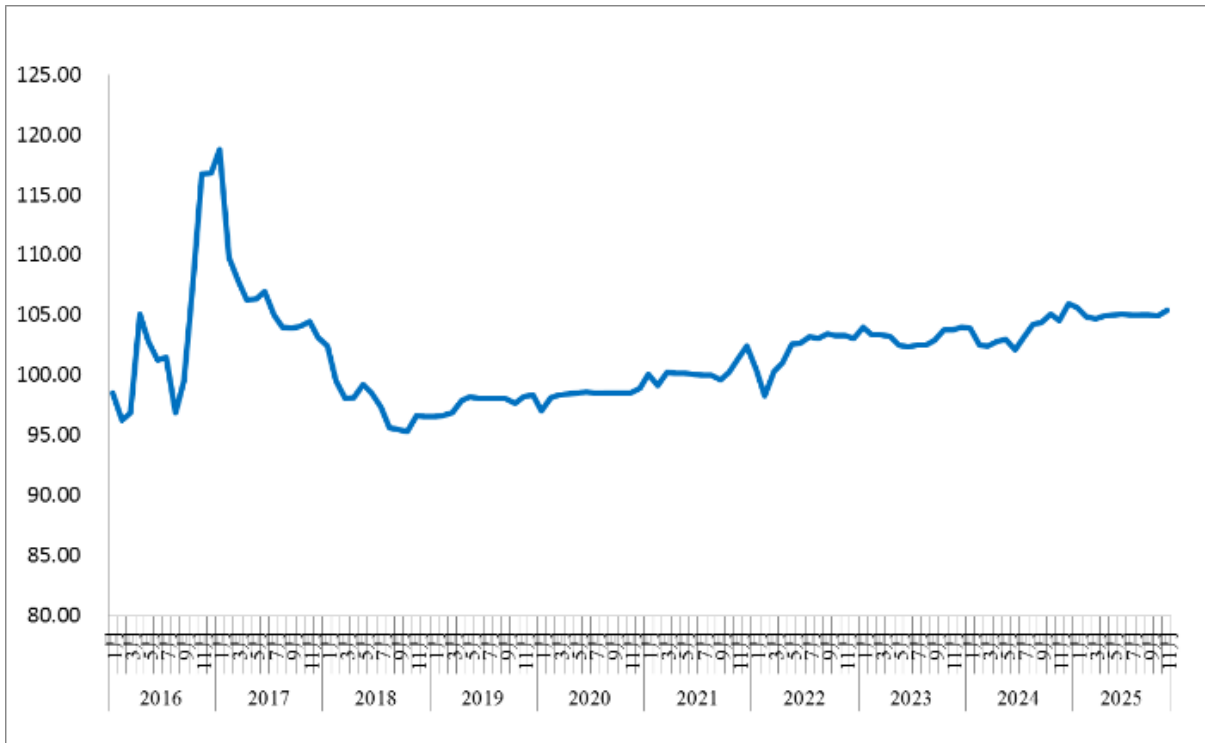


图 3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2025 年 11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11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5.4	0.46
整车指数	105.6	106.0	0.47
零担轻货指数	102.8	102.9	0.27
零担重货指数	105.6	106.1	0.59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有所回升，同比去年小幅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6 点，比上月回升 0.47%，比上年同期回升 0.98%。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9 点，比上月回升 0.27%，比上年同期回升 0.06%；零担重货指数为 106.1 点，比上月回升 0.59%，比上年同期回升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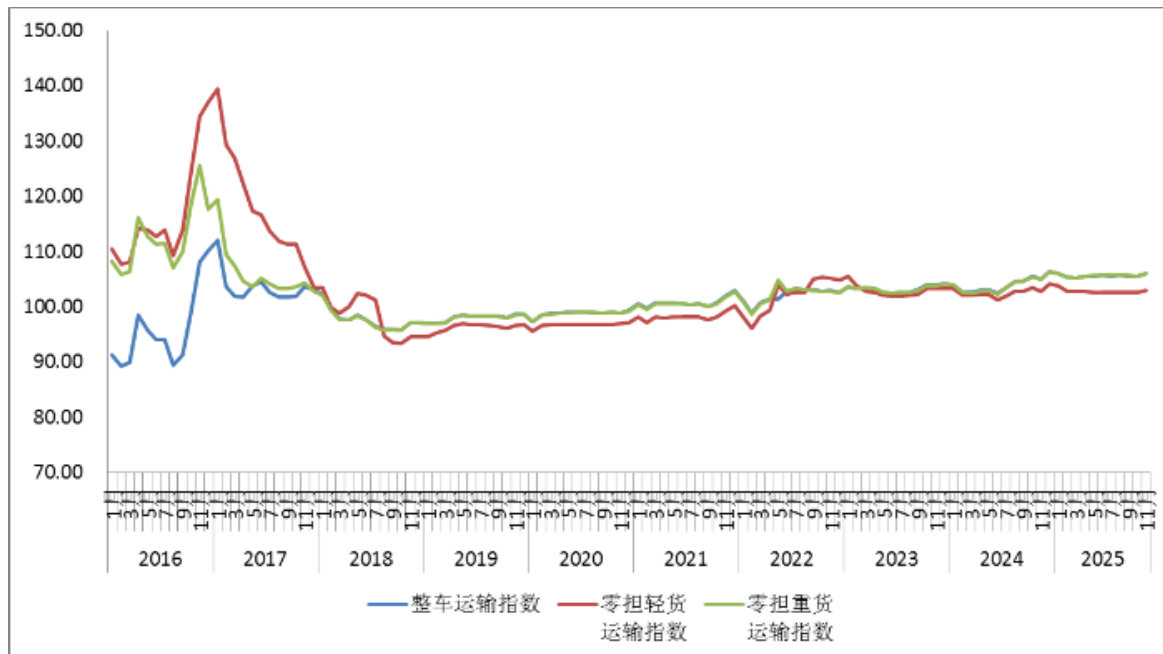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公路市场需求保持小幅回暖态势。一方面年末企业加快完成生产目标，基建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工业生产带动基础原材料等领域需求整体趋稳，较好支撑公路物流需求基本盘。另一方面，提振消费政策效能持续释放，消费领域需求保持向好势头。供给方面市场新增运力稳步增长，高速通行量呈现先升后降波动，干线运输总体稳定，运力供给市场仍较为充足。在供需两端协调发展带动下，本月运价指数回升明显，至年内最高水平，运价指数同比、环比均实现小幅增长。尤其以大宗商品整车运输和零担重货运输回升较为显著，市场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分区域看，华中、山东半岛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其他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升。

从后期走势看，经济运行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市场积极信号累积，市场后市预期较为乐观，预计公路运输市场有望保持活跃态势，运价指数可能在当前较高水平上保持稳定运行，或将小幅回升。

2025 年 11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11 月份为 50.4%，较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0.6 至 4.2 个百分点之间；新订单指数与上月持平；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下降，降幅为 1.2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11 月，仓储指数虽有小幅回落，但仍位于 50% 以上，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新订单量保持增长，设施利用率同步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和期末库存水平均保持平稳，反映出市场需求继续回暖，供应链上下游衔接较为顺畅，行业活跃度有所提升。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在扩张区间明显回升，表明企业对未来信心较好。年末随着政策支持持续发力，投资与消费相关需求继续释放，预计仓储业务需求也有进一步回升空间，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

新订单指数为 50.5%，与上月持平。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日用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机械设备、家电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2.4%，较上月上升 0.8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日用品、医药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家电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50%，较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食品、家电、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0%，较上月下降 1.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3%，较上月上升 4.2 个百分点。

2025 年 1-10 月份物流运行分析

1-10 月，全国物流运行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物流需求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结构性调整优化特征愈发凸显。高端化、绿色化制造拉动作用显著，新业态与升级消费物流持续活跃。物流市场供给稳步升级，运输结构不断优化，技术赋能与供应链创新模式推动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物流微观主体经营基本稳健，政策引导下行业竞争秩序逐步规范。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韧性持续增强，市场对年末旺季回升预期乐观。

一、物流需求规模总体增长，结构性分化态势延续

1-10 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9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较前三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10 月份当月同比增长 4.8%，环比回落 0.7 个百分点。从年内走

势看，物流需求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10 月份当月受到假期错位工作日减少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波动，但年内社会物流总额增速仍保持 5%左右。从结构看，工业品物流稳定增长，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 88%，仍是物流需求的绝对主力；单位与居民物流增势小幅回暖，占比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是拉动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动能。物流运行呈现“规模稳中趋缓、结构加速升级”的发展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呈现以下结构性特点：

（一）工业品物流增势趋稳，高端制造成核心支撑

1-10 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3%，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本月工业品物流受到工作日减少叠加贸易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回落，但其中装备制造、高端制造等领域拉动增长的核心动力依然较强。10 月汽车制造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16.8%，环比 9 月加快 0.8 个百分点，增长动能较为强劲；计算机、通信行业仍保持 8.9%的较快增长，年内增速持续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平均水平。与之相对，采矿、传统产业物流需求总体有所放缓，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领域物流需求增速环比回落，非金属矿物制品相关物流需求降幅有所扩大。

（二）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延续较快增长，假日因素带动线上线下协同回暖

1-10 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4%，增速较前三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线上消费物流持续活跃，成为单位与居民物流增长的稳定支撑，1-10 月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3%，增速快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 个百分点，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相关物流需求均保持两位数增长，10 月份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为 113.1 点，在较高增长水平基础上环比回升 0.4 点。从品类看，商贸领域的升级类消费物流增长相对较快，10 月份，通讯器材类零售相关物流需求增长超过 20%，金银珠宝类增速大幅提高至 30%以上，化妆品类增长近 10%。

（三）国际进口物流缓中趋稳，市场分化态势明显

1-10 月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0.5%，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 0.5 个百分点，自上半年以来连续 5 个月有所改善。10 月当月同比增长 3.4%，进口物流企稳基础有所巩固。从货品看，进口物流结构性分化态势延续。大宗商品等原材料进口物流量总体趋缓，1-10 月煤及褐煤、天然气、钢材的进口物流量累计同比下降 11.0%、6.2%、11.9%，环比前期钢材、煤进口量降幅小幅收窄。机电产品等中间品进口物流量延续增长态势，机床、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累计增长 3.7%、8.5%。

（四）产业绿色化升级持续，再生资源与新能源需求旺盛

产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一方面新能源产业链物流需求持续高速增长，成为绿色物流需求的核心动力。10 月份，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等绿色产品物流

量分别增长 19.3%、30.4%，显著高于社会物流总额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再生资源回收循环物流需求较快释放，特别是在相关政策推动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处理物流量稳定增长，1-10 月份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4.9%，比前三季度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循环经济领域物流需求活力依然较强。

二、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创新动能承压升级转型

今年以来，物流供给规模增长与效率提升的协调性显著增强，细分领域动能转换亮点突出。1-10 月物流业总收入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1-10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0.6%，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邮政快递业等重点领域提升带动作用显著。

（一）运输结构优化与技术赋能效率提升

今年以来，运输物流结构持续调整优化，粮食、棉花、光伏、化工等长运距货类向铁路、水上运输调整持续推进，10 月份铁路和水运货物周转量占货物周转量的比重分别为 14.3%和 55.8%，环比均提高 0.7 个百分点。铁水跨运输方式联运持续扩容，1-10 月国家铁路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 1425.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6.2%，铁水联运“一单制”物流产品累计订舱 3 万标准箱。港口、铁路智慧系统应用持续推广，从受理、发货、到达、交付等全流程实现电子化，持续改变传统铁路、水上、港口物流作业模式，推动运输环节不断升级。

（二）供应链服务创新加速降本提效，模式优化强化协同效率

随着工业企业补库存进程推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需求快速增长，1-10 月重点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合同订单量同比增长 18.1%，年内均保持较快增长。通过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创新模式，物流环节持续优化，仓储效率显著提升。10 月中国仓储指数中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1.2%，较上月回升 3.8 个百分点，智慧仓储设备的广泛应用推动货物周转周期缩短，库存水平持续处于低位，期末库存指数为 49.4%，近期持续低于 50%。物流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1-10 月份重点物流企业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仍在 20%左右，通过整合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管理等全链路服务，有效降低环节间衔接成本。

（三）国际物流承压前行，新兴市场成为主要增长点

航空物流延续较快增长，特别是在跨境电商、高端制造、生鲜贸易等行业重点领域带动下，1-10 月份民航货邮运输量累计增长仍位于 13.9%的较高水平，其中国际航线表现依然良好，累计完成货邮运输量 356.8 万吨，当月、累计增速均超过 20%。铁路运输方面，国际跨境物流稳定畅通，1-10 月中欧、中亚班列累计开行 2.8 万列，同比增长 7.8%；中老铁路跨境货物列车累计发送货物 452 万吨，同比增长 14%；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累计发送集装箱 120 万标箱，同比增长 64%，有力促进国际经贸往来。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基本稳定，细分领域有所放缓。1-10 月份港口集

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6.4%，与前三季度基本持平，部分运力有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倾斜趋势。

三、微观主体保持韧性经营，中小企业有待助力优化

（一）物流领域“反内卷”政策效应边际显现，部分细分领域受供需结构与政策调控双重影响价格有所回升。一是海运方面，沿海运输需求持续释放，运价指数大幅上涨。10 月 31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为 1152.50 点，比上月末上涨 12.2%，月平均值为 1113.34 点，环比上涨 10.6%。二是公路运输方面，运力市场供给充足与结构优化并存，运价水平保持总体平稳。随着新能源重卡置换持续推进，运力结构绿色化升级引领市场整合，10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104.9 点，与 9 月基本持平。三是快递服务方面，行业价格竞争在政策引导下趋于理性，10 月快递行业平均单票价格为 7.48 元/票，环比小幅回落 0.8%，但与一季度相比略有回升，同时部分快递企业在重点区域或电商服务领域上浮单票价格 1-2%。综合来看，物流服务各领域价格分化格局或将进一步加剧，快递服务等升级领域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型的趋势初显。

（二）重点物流企业向质量增长转型，盈利水平基本稳定。

重点物流企业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1-10 月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4%，增速连续三个月保持基本稳定，较前三季度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同时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增强，持续推进成本控制。重点物流企业百元物流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95.8 元，比 1-9 月小幅提高 0.3 元，但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元。当前“反内卷”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行业竞争趋于有序，部分领域服务价格边际改善，重点物流企业收入利润率仍维持 3.3%，与前三季度基本持平。从结构看，中小物流企业收入放缓更为明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足 3%，大型物流企业收入增长仍可维持在 5-6%，特别是部分公路货运、传统仓储等领域收入放缓明显利润有所下滑，亏损面有所扩大。

（三）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物流企业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向质量增长转型的态势逐步显现。从经营情况看，物流业务收入稳中有进，1-10 月重点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4%，增速已连续三个月保持基本稳定，物流活动基本盘稳固。成本管控助力巩固盈利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虽然百元物流业务收入中的成本环比微升至 95.8 元，但相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2 元。随着“反内卷”政策效应释放，行业竞争秩序趋于有序，部分领域物流服务价格边际改善，推动重点企业收入利润率稳定在 3.3%的水平，与前三季度持平。但也要看到，不同规模企业的结构分化趋势有所显现：大型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增速维持在 5-6%区间，而中小企业增速则不足 3%，显示物流微观主体经营总体稳定的同时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化。

综合来看，1-10 月物流运行稳中有进，结构性优化特征凸显。四季度内生增长

动力持续积累，多领域、全面性回升基础不断夯实。高端制造、新兴市场、线上消费等核心增长动能强劲，持续带动物流供给升级；大宗商品、传统物流服务市场虽仍处调整期，但随着政策精准发力和需求逐步释放，边际改善迹象逐步显现，物流整体呈现“核心引领强劲、结构持续优化、韧性不断增强”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下一阶段，结合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来看，8-10月该指数均值为55.9%，均保持较高景气区间，企业对年末四季度旺季回升保持乐观预期。随着宏观层面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高技术产业升级、新兴市场拓展等有利因素支撑，物流需求持续回升的动力有望增强，物流运行效率提升的态势也将随之延续。

2025 年 10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10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货运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保持增长，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较快，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维持高位。

一、营业性货运量

10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50.4亿吨，同比增长0.4%。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37.1亿吨，同比增长0.1%；完成水路货运量8.7亿吨，同比增长1.6%。

1-10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82.9亿吨，同比增长3.5%。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356.2亿吨，同比增长3.6%；完成水路货运量82.9亿吨，同比增长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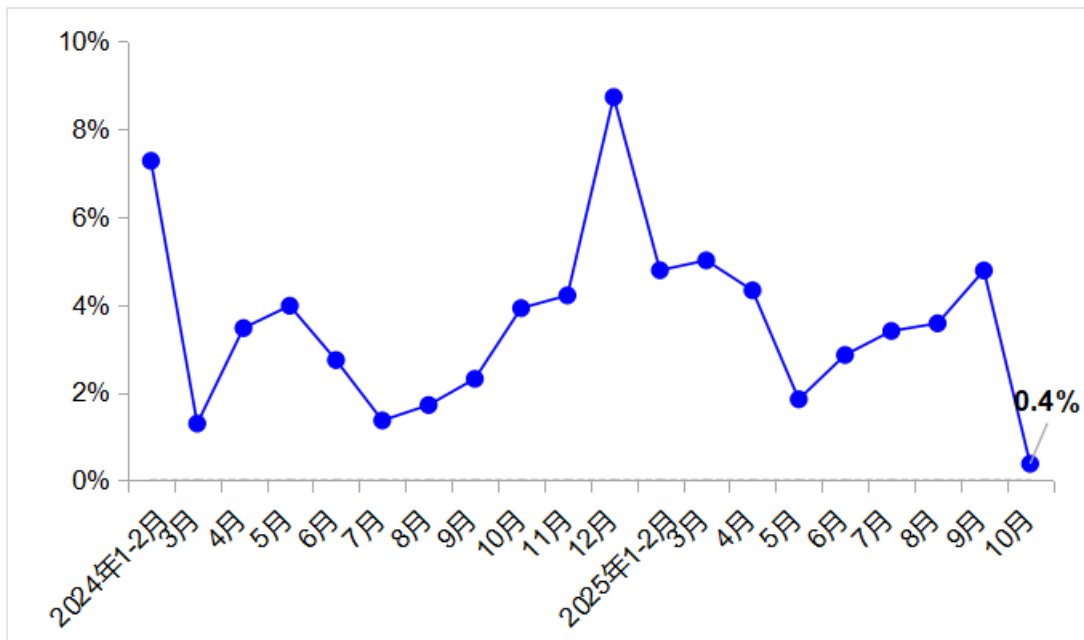


图5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10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5.7亿吨，同比增长2.2%。其中，内贸吞吐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7.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98万标箱，

同比增长 7.3%。

1-10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51.3 亿吨，同比增长 4.3%，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4.6%和 3.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9 亿标箱，同比增长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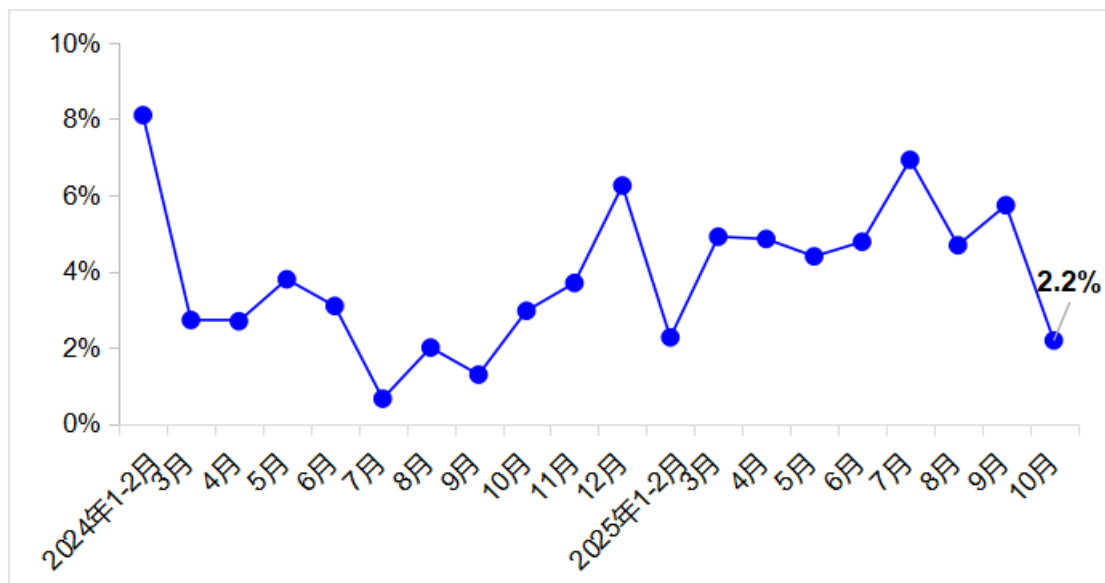


图 6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人员流动量

10 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62.8 亿人次，同比增长 7.7%。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7.8 亿人次，同比增长 7.6%；完成水路客运量 2390 万人次，同比下降 3.3%。

1-10 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56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6%。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2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完成水路客运量 2.3 亿人次，同比下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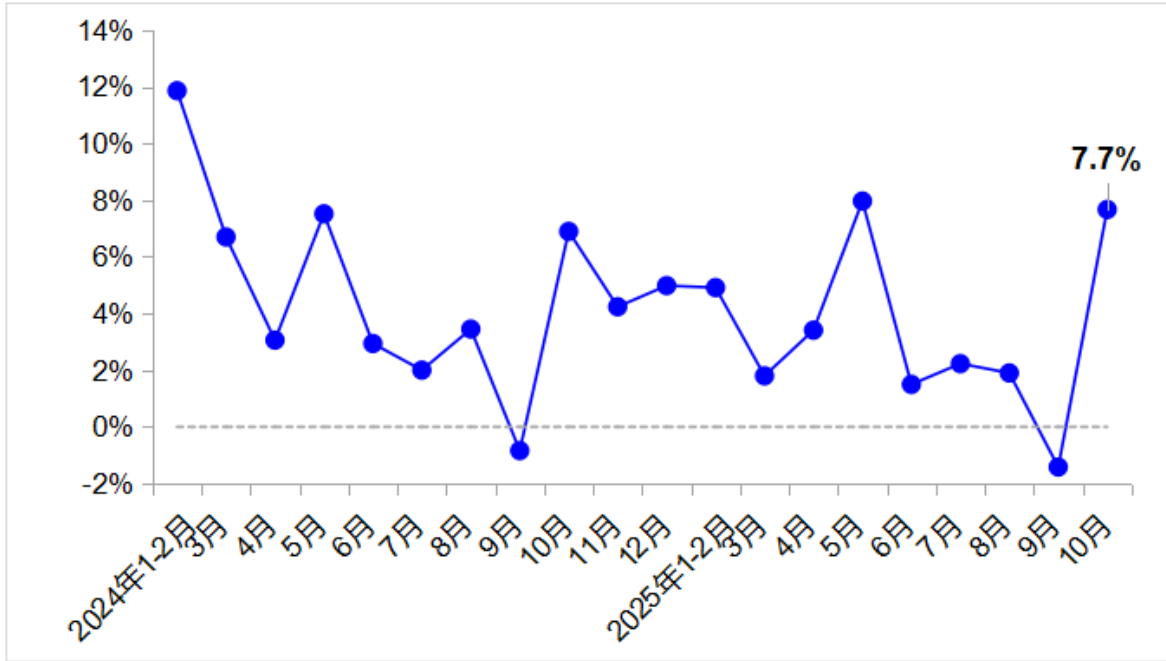


图 7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城市客运方面，10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88.5 亿人次，同比下降 1.9%。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8.2 亿人次，同比增长 2.2%；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30.3 亿人次、29.9 亿人次和 678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6.9%、0.3%和 3.9%。

1-10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861.8 亿人次，同比下降 2.7%。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74.5 亿人次，同比增长 2.9%；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302.1 亿人次、284.6 亿人次和 6334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5%、4.6%和 3.5%。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10 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95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2.01 万亿元和 1761 亿元。

附件：

2025年11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能发新能〔2025〕93号	2025年10月31日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2025年11月10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	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发改数据〔2025〕1425号	2025年11月10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	2025年11月13日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空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5〕2175号	2025年11月14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5〕991号	2025年11月15日
7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38号	2025年12月4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